

证券代码：300304

证券简称：云意电气

公告编号：2026-074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6.95元/股；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6.92元/股；
-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9月2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本次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完成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相应调整，由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95元/股，该调整方案于2026年5月22日（2025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6-011）、《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

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78,143,718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份余额9,703,500股后的868,440,218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868,440,218股*0.03元/股=26,053,206.5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按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现金分红总额/除权前总股本*10=26,053,206.54元/878,143,718*10=0.296684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6-073）。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不超过人民币16.9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92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司除权前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16.95元/股-0.0296684元/股≈16.92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9月2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